

股票代码:601171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公司执行董事王新莹先生由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两规”(详见2015年6月10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解除对本公司执行董事王新莹先生实施的“两规”措施。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9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向有关方面申请的批复》(银监复[2015]505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银监函[2015]263号),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7.3%的股权,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5-019  
 债券简称:11吉高债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增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增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自2015年8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根据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6日收到董事孔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孔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孔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孔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孔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孔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5年8月5日分别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累计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由于该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经北证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经北证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适用同样上述优惠活动。

1. 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fzsfunds.co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施罗德荣和            |
| 基金主代码    | 519763             |
|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募集期起止日 | 2015年8月18日         |
| 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 2015年8月19日         |

注1:根据《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基金份额的,以及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基金保本期最后一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或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关于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值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3.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从投资人指定账户扣款并于每期固定时间的申购金额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请详见《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

3.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直通机构有认购确认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申购金额<500,000元     | 1.0% |  |
| 申购金额>=500,000元    | 0.8% |  |
| 申购金额>=2,000,000元  | 0.6% |  |
| 申购金额>=5,000,000元  | 0.4% |  |
| 申购金额>=10,000,000元 | 0.1% | 申购金额>10,000,000元,每增加10,000,000元,申购费率降低0.1%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用;

2. 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具体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申购的数额限制: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赎回金额(如赎回时,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或最低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5. 申购的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直通机构有认购确认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申购金额<500,000元     | 0.40% |  |
| 申购金额>=500,000元    | 0.32% |  |
| 申购金额>=2,000,000元  | 0.24% |  |
| 申购金额>=5,000,000元  | 0.16% |  |
| 申购金额>=10,000,000元 | 0.10% | 申购金额>10,000,000元,每增加10,000,000元,申购费率降低0.1%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用;

2. 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具体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申购的数额限制: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赎回金额(如赎回时,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或最低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5.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6. 申购的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直通机构有认购确认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8. 申购的数额限制: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赎回金额(如赎回时,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或最低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9.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10. 申购的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直通机构有认购确认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12. 申购的数额限制: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赎回金额(如赎回时,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或最低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1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营销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